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通報健康狀況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違反有關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隔離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10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各入口處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建議每位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 (iv) 本公司可能詢問各與會人士(a)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出境至香港以外地區；及(b)其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措施。對上述兩項任一項回答「是」的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jinmao\\_IR@sinochem.com](mailto:chinajinmao_IR@sinochem.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本通函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楊林先生

安洪軍先生

程永先生

王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

4702-03室

**執行董事**

李從瑞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江南先生 (首席財務官)

宋鏐毅先生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

孫文德先生

高世斌先生

鍾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延續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建議重選董事

宋鏐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宋鏐毅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於2020年8月24日，董事會已委任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鍾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27日，董事會進一步委任孫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程永先生、王威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因此，所有該等董事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5.5，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通函中列明：(i)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組成的適當平衡。

孫文德先生現為執業大律師，在證券及期貨相關法規執行與商業罪案調查方面的經驗豐富。鍾偉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任金融學系教授，在金融、企業管治及房地產研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亦均透過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累積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補充在法律及金融領域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的多元化，並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均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及關注。

此外，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確證書以申明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據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其中包括)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項的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章程第58(1)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



---

## 董事會函件

---

外) 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向閣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2021年5月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687,034,490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回購最多1,268,703,449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5月	5.68	5.05
2020年6月	6.06	5.36
2020年7月	6.29	5.07
2020年8月	5.45	4.81
2020年9月	4.99	4.16
2020年10月	4.33	3.88
2020年11月	4.38	3.83
2020年12月	4.04	3.43
2021年1月	4.38	2.97
2021年2月	3.40	3.04
2021年3月	3.40	2.98
2021年4月	3.27	2.83

#### 5. 董事的承諾及權益的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4,476,188,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8%。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化香港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0%（倘持股量保持不變）。有關增幅將會導致中化香港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中化香港須履行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要求。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51,602,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月28日	12,000,000	3.05	2.99
2021年1月29日	6,262,000	3.06	3.03
2021年2月1日	4,540,000	3.21	3.11
2021年2月2日	5,000,000	3.28	3.16
2021年2月3日	5,000,000	3.23	3.20
2021年2月4日	6,300,000	3.18	3.12
2021年2月9日	3,900,000	3.14	3.10
2021年2月10日	3,400,000	3.17	3.12
2021年2月11日	5,200,000	3.20	3.13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宋鏐毅先生 –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宋先生，1975年11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總裁助理，自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出任中化方興置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方興亦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北京方興拓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宋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曾先後在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部、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辦公廳任職。宋先生在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宋先生於1998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加工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材料類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宋先生訂立委任函。宋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宋先生將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2,640,000元，另加相關福利及酌情花紅。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並擁有可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除上述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宋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宋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程永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1973年11月生，自202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8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工作，2002年8月至2016年12月歷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農業事業部副總裁，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兼任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程先生自2018年10月至今出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自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中化創新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程先生自2012年5月至今亦出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下屬中化(青島)實業有限公司、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及中化資本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程先生在經濟貿易、農業產業、企業戰略和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有超逾20年的豐富經驗。程先生於1994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經濟貿易系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經濟貿易系商業經濟碩士學位，1999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系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2008年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及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程先生訂立委任函。程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程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程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王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1968年10月生，自202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3年初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8年間出任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8月起至今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控中心戰略投資董事總經理。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王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資金部分分析員，1994年至2000年及2002年至2005年先後出任摩根大通(紐約總部、新加坡及香港)固定收益部及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2005年至2007年出任瑞銀集團(香港)中國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總經理、中國區固定收益及衍生產品部聯席主管，2008年至2009年出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2009年至2013年初出任Forum Partners中國區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出任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369)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出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84)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出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340)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國際及國內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近12年專注於房地產行業投資。王先生於1991年獲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王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王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孫文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1958年6月生，自202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證券及期貨相關法規執行與商業罪案調查方面的經驗豐富。孫先生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超過17年，現為執業大律師，擅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市場失當、白領罪行、反洗錢活動的訴訟及諮詢工作。孫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8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96年9月獲澳洲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1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孫先生於2013年2月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孫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4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委任函。孫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孫先生將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享有董事袍金46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鍾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1969年2月生，自202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2003年7月至今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出任金融學系教授。在此之前，鍾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於無錫報警設備廠出任助理工程師，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於江南大學商學院擔任講師，1999年至2003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任副教授。鍾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出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198）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4月至今出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出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030）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在企業管治、金融及房地產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1990年獲南京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學士學位，1994年獲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工程碩士學位，1999年獲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4年獲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訂立委任函。鍾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鍾先生將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享有董事袍金46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宋鏐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程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孫文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鍾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

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6(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待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1年5月7日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7)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
- (8)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乃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